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君股份”)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，获悉魏勇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魏勇	否	100	2018.02.01	2019.07.15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007%
合计	-	100	-	-	-	0.00007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魏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,262,5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2936%；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，魏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4,959,399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.77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2638%。

关于上述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2月3日、7月4日、7月7日、9月15日、2019年2月12日、3月30日、7月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3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魏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如股份变动达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17 日